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債權的主要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的主要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若(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經取得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合計持有逾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批准，則可以接納該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Sunac International」)獲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項的書面批准，而Sunac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96%，並且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其毋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不會再召開股東大會，而是接納 Sunac International 的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事項。基於此，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框架協議及項下的交易事項已經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

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至此，包括雙方股東批准在內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雙方將根據協議規定完成交易相關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李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